



高等院校创新规划教材·经管系列
(二维码版)

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

廖震峡 万志前 著

- 正文中穿插大量课堂练习、案例分析和拓展知识,使重点、难点内容更容易理解。
- 每章后均设置了丰富的思考题,并尽可能以事件为题干,培养学生运用知识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
- 每章的思考题后均设置了参考答案的二维码,扫一扫即可检验自己的掌握情况。

·赠送·
电子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创新规划教材·经管系列(二维码版)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

廖震峡 万志前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的编写以《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为指导,全书分为五章。第一章阐述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执业资格和职业规范;第二章概述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对职业道德不利影响的种类(即自身利益、自我评价、过度推介、密切关系和外在压力),以及职业道德概念框架(即按照识别、评价和防范的思路处理上述不利影响);第三章解读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概念框架在执业中的具体运用;第四章详述鉴证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即注册会计师应重点防范经济利益、商业关系、家庭与私人关系、职业流动、非鉴证业务等对职业道德的不利影响,并将这种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水平;第五章研究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应承担的职业责任和法律责任。本教材采用案例教学,并配有大量课堂及课后练习,有利于学生对重点、难点的深刻理解。

本教材适用于高等院校财经类及其相关专业开设的专门课程,或作为《审计学》课程的辅助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廖震峡,万志前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高等院校创新规划教材·经管系列:二维码版)
ISBN 978-7-302-50063-6

I. ①注… II. ①廖… ②万… III. ①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3 ②D922.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6450 号

责任编辑:梁媛媛

封面设计:李 坤

责任校对:王明明

责任印制:丛怀宇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装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3

字 数:280 千字

版 次: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39.00 元

产品编号:078245-01

前言

一个健康的市场经济国家，其社会公众应该通过真实可靠的信息作出参与经济活动的决策，其中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面对大量、复杂、专业的财务信息，社会公众或无所适从，或真伪难辨。此时，就需要由注册会计师这样的专门人员为社会公众审查、鉴证这些财务信息，这也是注册会计师工作的主要职责。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审阅等鉴证业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的执业人员。因此，注册会计师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中发挥着特殊的作用，对社会公众承担着特殊的责任，也更注重严谨的职业规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现在，注册会计师职业越来越受青睐，有志于从事这一职业的人士越来越多，会计师事务所的数量也如雨后春笋般大量涌现。但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出现的职业道德和法律责任问题同样越来越多，因此加强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修养也显得更为重要。

一个注册会计师的成长乃至整个行业的发展，不仅有赖于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也要靠所有从业人员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更需要从业人员具备高水平的职业道德素养。职业道德的养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应该从踏入某个行业之前就有所习得。如果在投考注册会计师或入行会计师事务所时才开始关注职业道德，也为时未晚，只是最好的起始期间应该是大学专业学习阶段，因为更能专注于知识的学习和理解。我们编写这本教材的初衷，就是为财经类或经管类专业的学生提供这方面的帮助，期望他们在以后的从业过程中，在此基础上不断修炼和提升。注册会计师担负着特殊的社会责任，应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业务，若因过错未能恪尽职守，不仅有失职业道德，还可能要承担法律责任。为凸显这一责任的重要性，本教材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单独成章，作为教材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2009年10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并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并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本教材的编写即以该守则为指导。鉴于《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逻辑严谨并含有大量专业术语，给学生的学习和理解带来一些困难，故本教材在每章正文中穿插大量课堂练习、案例分析、图表和知识拓展，尽可能使重点、难点内容更易于理解，且在每章后准备了丰富的思考题，并且尽可能以事件为题干，培养运用知识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由廖震峡、万志前担任主编。全书由廖震峡负责拟定大纲并总撰定稿。具体编写分工如下：万志前编写第一章和第五章；廖震峡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尽管我们在教材的特色建设方面作出了许多努力，但由于经验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第一章 注册会计师业务与职业规范

概述..... 1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的业务和执业

资格..... 2

一、注册会计师及其业务..... 2

二、注册会计师的作用..... 9

三、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 10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与职业

责任..... 14

一、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概念与特点..... 14

二、注册会计师的职业责任..... 16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文件..... 18

一、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 18

二、注册会计师管理规范 and 执业准则..... 22

三、注册会计师法律规范..... 23

【课后思考题】..... 23

第二章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和概念框架..... 28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

原则..... 29

一、诚信原则..... 29

二、独立性原则..... 30

三、客观和公正原则..... 32

四、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关注原则..... 32

五、保密原则..... 33

六、良好职业行为原则..... 33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概念

框架..... 34

一、职业道德概念框架的含义..... 34

二、对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6

三、应对不利影响的防范措施..... 43

四、道德冲突的解决..... 46

【课后思考题】..... 48

第三章 注册会计师对职业道德框架的具

体运用..... 54

第一节 专业胜任能力..... 55

一、专业胜任能力的定义..... 55

二、专业胜任能力的要求..... 55

三、谨慎运用专业能力..... 57

四、利用专家的工作..... 58

第二节 专业服务委托..... 61

一、专业服务委托的概念..... 61

二、客户的接受..... 62

三、业务的承接..... 64

四、专业服务委托的变更..... 65

五、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65

六、应客户要求提供第二次意见..... 69

第三节 保密..... 69

一、保密的一般理论..... 69

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对保密的规定..... 70

三、保密义务的豁免..... 71

第四节 利益冲突..... 74

一、识别和评价利益冲突..... 74

二、防范措施..... 75

三、拒绝提供服务..... 75

第五节 收费与佣金..... 76

一、收费..... 76

二、或有收费..... 77

三、介绍费和佣金..... 78

第六节 专业服务营销..... 79

一、一般规定..... 79

二、营销形式..... 80

第七节 其他方面的要求..... 82

一、礼品和款待..... 82

二、保管客户资产	83
三、对客观和公正原则的要求	84
【课后思考题】	85
第四章 鉴证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92
第一节 基本概念和要求	93
一、独立性的概念框架	93
二、网络与网络事务所	94
三、鉴证业务项目组与合伙人	97
四、公众利益实体	98
五、关联实体	99
六、管理层与治理层	100
七、工作记录	100
八、业务期间	101
九、合并与收购	103
十、无意性违反规定	105
第二节 经济利益	105
一、经济利益的界定	105
二、不利影响的具体情形及防范 措施	107
第三节 贷款和担保以及商业关系	111
一、贷款和担保	111
二、商业关系	113
第四节 家庭和私人关系	115
一、家庭和私人关系概述	115
二、不利影响的具体情形及防范 措施	115
第五节 与审计客户发生人员交流	118
一、与审计客户发生雇佣关系的一般 规定	118
二、加入属于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 客户	120
三、临时借调员工	121
四、最近曾任审计客户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或特定员工	122
五、兼任审计客户的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	123
第六节 高级职员与审计客户长期存 在业务关系	124
一、一般规定	124
二、属于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 客户	125
第七节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	126
一、一般规定	127
二、承担管理层职责	128
三、编制会计记录或财务报表	129
四、评估服务	132
五、税务服务	133
六、内部审计服务	137
七、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139
八、诉讼支持服务	140
九、法律服务	141
十、招聘服务	142
十一、公司财务服务	143
第八节 收费	145
一、收费结构	145
二、逾期收费	147
三、或有收费	147
第九节 影响独立性的其他事项	148
一、薪酬和业绩评价政策	149
二、礼品和招待	149
三、诉讼或诉讼威胁	150
第十节 其他鉴证业务对独立性的 要求	151
一、概述	151
二、与审计、审阅业务的差异	151
【课后思考题】	153
第五章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160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概述	161
一、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概念和 特点	161

二、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种类 ...	162	二、行政责任	183
三、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发展 ...	164	三、刑事责任	187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认定	168	四、注册会计师避免法律诉讼的 措施	190
一、注册会计师承担法律责任的 原因	168	【课后思考题】	194
二、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认定 ...	171	参考文献	199
第三节 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175		
一、民事责任	175		



第一章 注册会计师业务与职业规范概述

【本章要点】

- 注册会计师的业务和作用。
- 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
-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特点。
- 注册会计师的社会责任。
-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的业务和执业资格

一、注册会计师及其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第2条规定,注册会计师(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PA)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鉴证和非鉴证业务的执业人员。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注册会计师依法承办审计业务和审阅业务以及其他鉴证业务,还可从事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等相关服务业务。

【知识拓展】

我国 CPA 现状

截至2017年3月底,我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达102 909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达124 819人,加起来超过220 000人。在地区分布上,东西差异比较明显。华东地区注册会计师占全国总数的30.16%,非执业会员占比更高,为全国总数的42.17%。北京的注册会计师最多,上海的非执业会员最多。相比较华东地区,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缺乏高端财会人员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会阻碍经济的发展。因此,近几年来,包括武汉、成都、西安等多地政府在吸引高端人才政策上,都把CPA持证人作为重要的人才标准。同时,北上广等地区依然在寻求高端财会人才的进驻。

(一)鉴证业务

鉴证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对鉴证信息提出结论,以增强除被鉴证方之外的预期使用者对鉴证信息信任程度的业务。鉴证业务包括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业务和其他鉴证业务。

鉴证信息是按照标准对鉴证对象进行评价和计量的结果,是对鉴证对象某方面性质所做的描述。例如,在审计业务中,当鉴证对象是历史或预测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时,鉴证信息是财务报表;当鉴证对象是企业的运营情况时,鉴证信息可能是反映效率或效果的关键指标;当鉴证对象是企业的内部控制或信息技术系统时,鉴证信息可能是描述其有效性的结论。

如果鉴证信息对鉴证对象进行反映,那么鉴证结论就是对鉴证信息的评价。例如,财务会计报表是对一个组织历史财务状况的全面反映,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则是注册会计师对财务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或作出结论。

很多组织内部也设有内部审计机构,其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有

相似之处。但这种内部审计机构只是一个组织内的分支机构，并非独立的一方，其鉴证工作本质上是该组织自身管理工作的一部分，作出的鉴定最多只是一种“自我鉴定”，其客观公正性有限，难以让本组织以外的人信服。注册会计师执行鉴证业务则不然，其作为独立的一方，既与鉴证事项的委托人没有利害关系，也与鉴证结果的预期使用者没有利害关系，这样的鉴证才具有独立性和客观公正性。我国注册会计师的鉴证业务有以下三个方面。

1. 审计业务

审计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组织的会计记录、财务事项和财务报表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和评价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会计活动是经济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对生产经营或管理过程进行反映和监督，其结果产生会计记录、财务事项和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信息，审计则在具体经营管理之外，对这些信息进行审查和评价。

我国“审计”一词最早见于宋代的《宋史》，“审”为审查，“计”为会计账目，“审计”一词英文单词为“Audit”，就有“查账”“旁听”“审核”的含义。由此可见，早期的审计就是审查会计账目，而审计的基本职能也正是审查会计账目。但是，审计发展至今，早已超越了查账的范畴。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经历了由法定审计业务向其他领域拓展的过程，从国内外有关注册会计师的法律来看，法定审计业务仍然是注册会计师的核心业务。英国是注册会计师制度发展最早的国家，英国议会在19世纪50年代通过的《公司法》和《破产法》，确立了由独立会计师审查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办理破产清算的规定。根据英国现行的《公司法》规定，凡按《公司法》成立的公司企业，不论政府是否拥有股份或政府拥有股份的比例为多少，都必须聘请独立会计师担任审计人员。其他如美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国法律都规定公司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资料必须接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我国1994年实施的《注册会计师法》同样规定，审计业务是注册会计师的法定业务，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除注册会计师外，其他组织和人员不得承办。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14条的规定，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1)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出具审计报告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也是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主要部分。在市场经济环境中，政府不直接管理企业，而是由有关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管，企业发布的财务报表和社会中介机构提供的鉴证结论是其获取监管信息的主要来源，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被认为是其中非常重要和可靠的来源。为了提高财务报表质量，有效制止和防范利用财务报表弄虚作假，国家依法实行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制度。

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中，无论证券经营者还是投资人，都需要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作出经济决策，因此最为关心财务会计报告的合法性、公允性。注册会计师通过审计

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协助政府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并为证券市场的参与者获得可靠的财务信息提供一定保障。2007年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不仅是上市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要求所有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依法接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例如，第62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再如，第164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业务也扩大到《公司法》规定之外的企业，如2001年施行的国务院《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要求国有企业、国有控股的或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应当至少每年一次向本企业的员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并重点说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情况。

注册会计师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完成预定审计程序，取得相应审计证据后，应编制和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主要表述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无须其他部门或单位的审定就具有法定证明效力，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恰当性负责。审计报告分为标准审计报告和非标准审计报告。标准审计报告包含的审计报告要素齐全，且不附加说明段、强调事项段或任何修饰性用语，也称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是指标准审计报告以外的其他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又包括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包括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审计报告表明：注册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已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注册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及重大不确定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但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或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注册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整体是公允的，但是存在影响重大的错报。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注册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整体是不公允的或没有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受到了限制，导致注册会计师不能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发表意见，这种报告也称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的种类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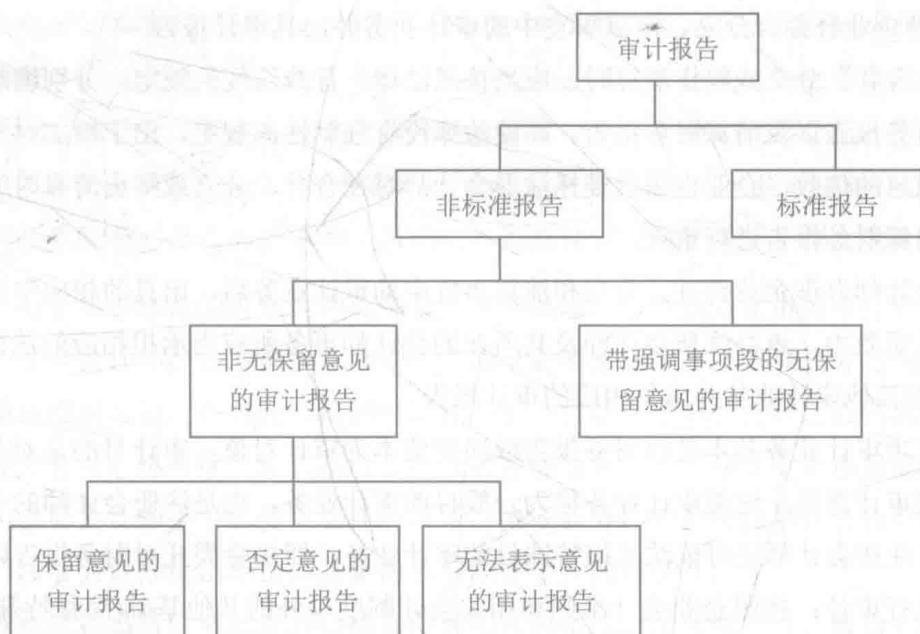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报告的种类

【案例分析】2012年7月12日，南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议题是诚永会计师事务所将对南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解聘诚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在会上，诚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表示：南平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入确认、募集资金使用、生产环节、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范围受到严重限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南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出具拒绝表示审计意见的报告是恰当的。

分析：你认为诚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拒绝表示审计意见的报告是否恰当？

2) 验证企业资本并出具验资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简称验资，是指注册会计师依法接受委托，对被审验单位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或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相应验资报告。验资也是注册会计师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审计报告一样，验资报告具有法定证明效力，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具的验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3月1日新公司法实施后，企业工商登记制度由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注册登记时无须再提交验资报告。但是，并非任何公司的设立都不需要验资，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设立银行、证券、贷款、期货、基金、保险、典当、融资性担保、金融资产管理等行业的企业仍需要验证注册资本，方可进行工商登记。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17条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企业在合并、分立或终止清算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编制合并时或分立时的财务报告以及清算财务报告。即使法律没有强制性的规定，出于增加财务报告使用人对企业信息的信赖，企业也需要委托注册会计师对在合并、分立或终止清算时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清算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注册会计师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和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后，出具的相应审计报告同样具有法定证明效力，承办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办理其他审计业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前述三项审计业务基本是以财务报告或注册资本为审计对象，审计目的是对其公允性、合法性发表审计意见，这类审计业务称为一般目的审计业务，也是注册会计师的主要审计业务。此外，注册会计师还可依法承接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即接受委托对财务报告以外的下列财务信息进行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以外的其他基础(简称特殊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包括财务报表特定项目、特定账户或特定账户的特定内容；合同的遵守情况(当合同遵守情况与会计和财务事项相关时)；简要财务报表。“按照特殊基础”通常是指财务信息是按照计税基础、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基础或监管机构的报告要求，而不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制作的。

注册会计师办理特殊目的审计业务，也需要出具相应的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审计报告，承办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审阅业务

审阅是指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主要通过实施查询和分析性程序，说明是否发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规定的情况。审阅适用于被审阅单位或者财务信息的其他使用者不需要审计，但又对信息质量有一定要求的情况。

审计业务与审阅业务有诸多不同。注册会计师在审查鉴证信息后，应当对鉴证结论的可靠性提供保证，这种保证的程度分为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审计业务提供的是高水平保证即合理保证，这要求注册会计师将审计风险降低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的低水平。因为审阅业务仅提供低于审计业务保证水平的有限保证，所以只要求注册会计师将审阅风险降低至该业务环境下可接受水平。这里的可接受水平是指可以容忍的、注册会计师因鉴证结果而承担业务风险的最大程度，因此审计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尽可能地将审计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最大程度之下；而审阅业务只要求注册会计师将审阅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最大程度即可。

【知识拓展】

什么是“可接受水平”？

“可接受水平”实际上指的是风险控制水平，又称“可接受风险”。人们往往认为凡

事风险越小越好，其实在经营活动中却并非如此。减小风险是要付出代价的，要使风险造成的损失降到最小，就要更多地投入资金、时间和劳动去防范风险，这在经营效果上可能被认为是划不来的。在经营过程中，通常是将风险限定在一个合理的、可接受的水平，即经过计算和优化，寻求最佳方案，既能防范和控制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又能保证获得合理的利益，最大程度取得风险与利益之间的平衡。因此，人们在经营活动中不得不接受“合理的风险”。

显然，对于鉴证结论的可靠性和控制鉴证业务风险，审计业务比审阅业务要求更高。合理保证是指注册会计师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实施了必要鉴证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对鉴证信息整体提出结论，并对此结论的可靠性提供一种高水平但非百分之百的保证。合理保证与绝对保证相对，绝对保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鉴证信息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百分之百的保证，但注册会计师不可能提供这样的保证。鉴证业务风险是指在鉴证信息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提出不恰当结论而承担职业责任的可能性。

与保证程度相适应，审计业务对鉴证信息实施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检查有形资产、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分析等多种审计程序，深入、系统、全面地审查。审阅程序则以询问和分析程序为主，只有当有理由相信所审阅的财务报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时才需要追加其他程序。

以财务报表鉴证为例，审计与审阅的区别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财务报表审计与财务报表审阅的区别

	财务报表审计	财务报表审阅
鉴证严格程度	实质性审查	一般仅表面审查
证据收集采用的程序	采用检查、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分析等程序	有意识地限制审查程序的运用，主要采用询问和分析程序
所需证据数量	较多	较少，不能达到审计要求的数量
业务风险	较低	较高
鉴证对象信息可靠性	提供合理的、高水平保证	提供水平较低的有限保证
提出结论的方式	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明确阐述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公平恰当)	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仅表明是否发现重大方面公允问题

3. 其他鉴证业务

审计和审阅是注册会计师基本的鉴证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是相对特殊的鉴证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是指注册会计师承办的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如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内部控制审核、系统鉴证等。这些鉴证业务对鉴证对象的合理性、可靠性给予认定，以增强使用者对财务信息的信任程度。注册会计师根据鉴证结果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出具无保留结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报告。其他鉴证业务结论的保证程

度也可分为合理保证和有限保证。

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是注册会计师审核被审核单位依据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项或采取的行动的假设而编制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审核是注册会计师就被审核单位管理层对特定日期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审核。系统鉴证是注册会计师对客户信息系统的规划、开发、实施、运行和维护等各个环节的可靠性进行评价。

【课堂练习 1-1 多选题】下列()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A.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B. 有限责任公司

C. 股份有限公司

D. 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相关服务

相关服务是指所有具备条件的财务会计中介机构都能够从事的非法定业务。相关服务即非鉴证服务,通常只涉及两方关系人,即客户和提供服务的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则通常涉及三个方面的关系人,即被鉴证方、预期使用者和注册会计师。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承办的相关服务主要有以下内容。

1.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它是指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对会计报表特定要素、某一会计报表或整套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执行特定主体同意的具有审计性质的程序,并就发现的事实出具报告。

这里所称的特定主体,是指同意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委托人和业务约定书中指明的报告致送对象。委托人和致送对象可能是同一人;如果客户委托注册会计师向业务约定书中指明的第三方致送报告,委托人和致送对象就不是同一人。商定程序业务报告仅限于参与协商确定程序的特定主体使用,以避免不了解商定程序的人对报告产生误解。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虽然具有审计性质,但仅报告执行的商定程序及其结果,并不提出鉴证结论。报告使用者自行对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商定程序及其结果作出评价,并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得出自己的结论;报告使用者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因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2. 会计服务

它是指注册会计师运用会计而非审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客户提供代理记账、编制会计分录、处理工资单等服务,或代客户编制一套完整或非完整的财务报表,代为收集、分类、汇总编制其他财务信息。

3. 税务服务

它包括税务代理和税务筹划。税务代理是注册会计师接受企业或个人委托,填写纳税申报表,办理纳税事项。税务筹划是注册会计师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为纳税义务人设计可替

代或不同结果的纳税方案,尽可能让客户获得“节税”的税收利益。

4. 管理咨询

它是注册会计师根据客户的要求对其治理结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营销策划、人力资源管理等事项提供意见和建议。

5. 其他专业服务

此外,注册会计师还可以提供评估服务、内部审计服务、诉讼和法律支持服务等业务。

上述非鉴证服务既非审计也非审阅,注册会计师也不对服务内容提出任何鉴证结论,不对信息提供任何可信性保证。

【课堂练习 1-2 多选题】注册会计师提供的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的范围,不包括()。

A. 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B. 代理记账、税务代理

C. 资产清查

D. 验资

二、注册会计师的作用

(一)注册会计师是财务信息质量的重要鉴证者

财务信息是企业经营和发展情况的综合体现,是投资者、债权人评价企业经营情况、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但一般投资者、债权人由于受信息来源和专业水平的限制,无从了解财务信息及其真实性。注册会计师凭借其专业优势,通过对财务会计报告的全面审计,以独立的立场客观、公正地评价被鉴证单位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公允性,为投资者、债权人、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关系人使用这些财务信息提供保障,并对财务信息的鉴证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是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维护者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业务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对被鉴证单位的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公允性作出公正评价。投资者据此作出合理的投资决策,从而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银行等金融机构据此了解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以降低信贷决策的风险;政府部门也可以从这个渠道掌握经营者的资源流向、应税收益等方面的状况,有助于制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由此可见,依据由注册会计师提供的独立、客观、公正的鉴证意见,政府部门管理经济会少一些偏差,投资者和经营者的行为会少一些失误,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会少一些纠纷,市场经济秩序会更趋稳定与健康。

(三)注册会计师是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参谋

注册会计师除开展独立鉴证业务外,还提供非鉴证服务。注册会计师职业知识和职业能

力的含金量高,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是高水平财会职业素养的最好体现。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员,在企业中通常是以较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份出现,拥有较大建议权和决策权,企业对此类人员会给予较高的认可和重视。注册会计师凭借其智力优势和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帮助客户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客户依法经营。从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发展趋势来看,管理咨询逐步占据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主导地位,管理咨询的作用也越来越被企业所认识,注册会计师也因此越来越成为企业经营者的参谋和顾问。

三、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

(一)注册会计师的报考条件及考试科目

1. 报考条件

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法》第8条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第4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下列任一条件可以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1)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

(2) 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如审计、统计、经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按照互惠原则确认的外国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

(2) 已取得港澳台地区或外国法律认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其他相应资格)。

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第44条规定,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互惠是国家之间利益或特权的相互或相应给予。这里所说互惠原则,是指外国国籍公民所在国允许中国公民参加该国注册会计师(或其他相应资格)考试和注册,中国政府亦允许该国公民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和注册。

【知识拓展】

中国财会第一考

CPA作为“中国财会第一考”,在中国的认可度极高,拥有唯一的签字审计权,是众多会计人奋斗的目标。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CPA证书是专业和高水准的表现。在财会领域工作,拥有CPA证书就有了话语权。因此,对于想从事财会行业的人员来说,获得CPA资格意味着可以获得一个较好的发展前景。在会计行业AI技术变革和证书体系发生变化的